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60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A座18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444,523,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13,66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56,4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沈学如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1.2 徐利英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1.3 朱宝元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1.4 李科峰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1.5 CHEN KAI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1.6 林文华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2.1 吕强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2.2 曹承宝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2.3 梁秉文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3.1 朱志皓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3.2 徐琢明

所获得的同意选举票数为 444,503,07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选举票数为 30,835,793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

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朱志皓先生、徐琢明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虞静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519,8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852,5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俞雅琪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